

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配套地下 人防工程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合同

发包人：商洛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陕西顺亿丰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配套地下 人防工程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合同

发包人：商洛市中医医院

承包人：陕西顺亿丰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配套地下人防工程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商洛市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顺亿丰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B0RW6346

法定代表人：任红英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 98 号皇家公馆 2 号楼

1 单元 2314 室万企 X047

联系人：王昱翔

联系电话：18991121456

项目负责：张仲立

根据《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投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配套地下人防工程墓葬、灰坑土方开挖及考古发掘劳务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地址:

1、工程名称: 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配套地下人防工程

2、工程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洛市中医医院院内

二、施工范围: 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配套地下人防工程范围内 28 座墓葬、1 处灰坑、1 条沟土方开挖及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三、承包价:

1、根据招投标结果, 经甲乙双方协商 28 座墓葬、1 处灰坑、1 条沟, 土方开挖及考古发掘劳务服务费用, 共计:

(大写) 玖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 921800.00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的费用、税费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在墓葬、灰坑土方开挖及考古发掘清理过程中如超出合同墓葬、灰坑数量, 超出部分经甲方核对确认后, 甲乙双方应对超出部分费用进行协商解决。

四、工期及进度要求:

自甲方通知进场开展工作起 90 日历天，按实际发掘进度为准（或根据考古发掘队要求进行）。如遇雨、雪原因等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五、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甲方应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费用，计：（大写）玖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921800.00 元）。以确保乙方如期组织开展工作，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应如期支付工作费用，以便乙方顺利开展作。

2、甲方按考古发掘队要求对现场进行清表工作，清表深度由考古发掘队现场确定。

3、甲方应帮助乙方解决现场住宿、用水、用电等问题。

4、土方开挖过程中当地政府及民扰协调工作应由甲方负责，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5、乙方只负责墓葬、灰坑土方开挖及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和清理工作，涉及到的土方外运、回填及其它问题均由甲方负责。

6、劳务人员数量配备，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需要及考古发掘队要求由乙方自行调配，甲方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及要求。

7、乙方根据考古发掘的相关要求积极配合考古发掘队进行施工，严格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乙方应及时组织施工人员，按合同要求的工期完工。必须严格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防护，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施工期间因乙方管理工作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不到位造成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及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文明、安全施工。

10、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工地规章制度。

11、乙方进场人员在施工现场和以外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如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均与甲方无关。

1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清理工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 5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违约责任。

13、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首部所列信息为双方现行有效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则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本协议首部所列各方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催告函、解除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可以送达的，按照原联系方式通知的视为有效送达。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条款，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标通知书



甲方：商洛市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顺亿丰文物保护工

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50171110000001181

法定代表人：陈永存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超

二〇二五年五月廿三日

张超 何晓娟
张倩 何晓娟

成交通知书



陕西顺亿丰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 2025 年 05 月 08 日项目名称：《商洛市中医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配套地下人防工程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编号：DZYH-2025015）》磋商大会中，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内容：商洛市中医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配套地下人防工程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成交金额：¥921800.00 元（玖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服务期：约 90 日历天，按实际发掘进度为准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与采购人做好衔接工作；
- 3、按合同要求，保证服务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 4、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